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议案五：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9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1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正式开始，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

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出席人员

1、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议案说明并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1	曹勇 2024 年度薪酬
10.02	胡林福 2024 年度薪酬
10.03	朱黄强 2024 年度薪酬
10.04	张芸 2024 年度薪酬
11.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1	朱周婷 2024 年度薪酬
11.02	陈欢欢 2024 年度薪酬
11.03	禹海霞 2024 年度薪酬
11.04	杨冰洁 2024 年度薪酬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六）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分化加剧，全球贸易与投资的增长动能明显减弱，国内有效需求呈现疲软态势。面对外需不稳、内需不足的外部形势，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通过优化业务布局、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调整战略重心、推出股权激励等多维度举措，实现了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3 亿元，同比增长 45.52%。

目前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占比达 57.20%，作为公司战略性业务，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显著。2024 年，受海运费维持高位影响，公司物流成本增加，跨境电商业务成本上升，进而严重挤压了毛利空间。与此同时，为了在日益激烈的全球电商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增强品牌在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扩大跨境电商投资力度并加大促销，通过各种优惠活动吸引消费者。然而，这些举措在短期内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增加，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

生产制造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越南工厂因产能爬坡、生产效率尚未达到预期水平处于亏损状态，墨西哥工厂因低效运作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2 亿元，处于亏损状态。

一、2024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1、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组织召开董事会12次，审议公司定期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租厂房、越南（二期）项目和墨西哥项目终止投资、董事会换届以及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等事项。公司董事均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所审议案均获通过，充分发挥

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2次，各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逐步完善议事规则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以及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决议合法有效。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差异。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2024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0份（统计口径：带公告编号的临时公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持续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股东大会等多个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保证公司透明度，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并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应市场

关切。2024年度，公司上证E互动回复率100%。

（六）董监高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时安排董事会秘书参加后续培训、安排董监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其他培训，并及时收集监管动态、行业信息、同行上市公司动态等内容整合编制《证券月报》，帮助董监高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二、2025年工作计划

面对行业态势的调整，在下一个发展阶段，公司着重在业务盈利能力、数字化转型、供应链整合三大关键领域发力，力求实现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的跨越式突破。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与公司经营状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01 朱周婷 2023 年度薪酬 7.02 陈欢欢 2023 年度薪酬 7.03 禹海霞 2023 年度薪酬 8、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等文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运作规范，会计制度健全，监管体系完整，公司各

期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生违反财务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的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1,012.07 平方米）做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 77,000 元/月，此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924,000 元。上述交易定价合理，已经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交易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其他任何关联方发生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包括子公司）。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及时落实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依法履职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加强检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自身建设方面，积极

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业务技能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
决算相关资料，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本年末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13,562.47	9.56	11,042.80	8.12	22.82
应收账款	20,757.70	14.63	16,086.45	11.83	29.04
预付款项	707.53	0.50	809.13	0.60	-12.56
其他应收款	3,441.45	2.43	2,790.40	2.05	23.33
存货	24,243.30	17.09	20,721.45	15.24	17.00
其他流动资产	1,897.94	1.34	1,459.28	1.07	3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63	0.10	130.86	0.10	4.41
投资性房地产	12,034.05	8.48	14,993.90	11.03	-19.74
固定资产	33,461.12	23.58	32,962.72	24.24	1.51
在建工程	21,374.32	15.07	18,901.86	13.90	13.08
使用权资产	3,719.23	2.62	9,069.18	6.67	-58.99
无形资产	5,604.45	3.95	5,767.43	4.24	-2.83
长期待摊费用	648.50	0.46	1,044.08	0.77	-3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98	0.20	178.49	0.13	60.78
资产总计	141,875.66	100.00	135,958.02	100.00	4.35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2.82%，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29.04%，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12.56%，主要系预付费用款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23.33%，主要系应收转让越南（二期）生产基地项目土地款所致；
- 5、报告期内存货较期初增加 17.00%，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30.06%，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4.41%，主要系收到保险理财派息所致；
- 8、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减少 19.74%，主要系租出厂房减少所致；
- 9、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1.51%，主要系未来工厂产业园二期配电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0、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13.08%，主要系未来工厂产业园二期配套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减少 58.99%，主要系本期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 1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2.83%，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 13、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 37.89%，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 14、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60.78%，主要系附条件的暂收政府补助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本年末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13,604.76	15.26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2,312.52	25.04	15,936.39	20.76	40.01
应付账款	22,065.45	24.76	22,225.40	28.96	-0.72
预收款项	391.49	0.44	679.00	0.88	-42.34
合同负债	164.44	0.18	251.32	0.33	-34.57
应付职工薪酬	1,755.51	1.97	1,621.13	2.11	8.29
应交税费	734.13	0.82	846.57	1.10	-13.28
其他应付款	5,010.08	5.62	3,281.20	4.28	5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7.36	9.80	11,749.10	15.31	-25.63
长期借款	12,010.79	13.48	14,470.15	18.85	-17.00
租赁负债	659.67	0.74	4,366.56	5.69	-84.89
预计负债	965.67	1.08	488.40	0.64	97.72
递延收益	712.05	0.80	836.77	1.09	-14.90
负债合计	89,123.92	100.00	76,752.00	100.00	16.12

-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40.01%，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0.72%，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 42.34%，主要系预收经营性租赁款项减少所致；
- 5、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 34.57%，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8.29%，主要系收入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所致；

- 7、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13.28%，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8、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52.69%，主要系附条件的暂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9、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25.63%，主要系墨西哥厂房退租所

致；

- 10、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7.00%，主要系长期贷款减少所致；
- 11、报告期内租赁负债较期初减少 84.89%，主要系墨西哥退租厂房所致；
- 12、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 97.72%，主要系火灾导致的房屋及设备损失所致；
- 13、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较期初减少 14.90%，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所致。

（三）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本年末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 比重（%）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 比重（%）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90.24	23.85	9,600.00	16.21	31.15
资本公积	30,400.19	57.58	32,603.37	55.07	-6.76
库存股	569.79	1.08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859.02	-1.63	-103.85	-0.18	不适用
盈余公积	3,942.84	7.47	3,912.70	6.61	0.77
未分配利润	7,247.28	13.73	13,193.80	22.28	-4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95.03	100.00	59,206.02	100.00	-10.83

- 1、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或股本)较期初增加 31.15%，主要系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所致；
 -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 6.76%，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3、报告期内库存股较期初增加，主要授予员工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所致；
 - 4、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汇率变化所致；
 - 5、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较期初增加 0.77%，主要系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
- 积所致；

- 6、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减少 45.07%，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较同期增减（%）
一、营业收入	160,151.95	110,128.53	45.42
二、营业成本	128,315.06	82,240.34	56.02
三、毛利额	31,836.89	27,888.19	14.16

毛利率	19.88%	25.32%	减少 5.44 个百分点
四、税金及附加	1,132.19	1,031.39	9.77
销售费用	26,429.97	17,574.74	50.39
管理费用	4,646.51	3,874.94	19.91
研发费用	3,080.31	2,569.28	19.89
财务费用	-881.74	395.10	-323.17
五、期间费用合计	33,275.05	24,414.06	36.29
期间费用率	20.78%	22.17%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六、其他收益	290.07	385.88	-24.83
七、投资收益	5.46	35.98	-84.82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30	不适用
九、信用减值损失	-445.79	-445.10	不适用
十、资产减值损失	-893.10	-356.98	不适用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61.91	362.85	-82.94
十二、营业外收支	-528.20	56.56	-1,033.88
十三、利润总额	-4,080.00	2,464.62	-265.54
十四、净利润	-4,173.90	2,129.62	-295.99
净利润率	-2.61%	1.93%	减少 4.54 个百分点
十五、扣非后净利润	-3,925.37	1,303.68	-401.10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5.42%，主要系报告期内跨境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6.0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增长且运费上升所致；
- 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5.44%，主要系跨境平台为拓展业务规模，对价格进行战略调整所致；
- 4、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9.77%，主要系房产税增加所致；
- 5、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0.39%，主要系跨境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业务费增加所致；
- 6、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7、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9%，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新产品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23.17%，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9、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4.83%，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4.82%，主要系上期出售奥拉公司股权所致；
-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末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12、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计提其他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 1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2.94%，主要系上年度墨西哥厂房退租所致；

15、营业外收支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3.88%，主要系房屋火灾损毁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7,036.11	105,731,631.34	-87.14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0,681.31	-73,836,993.80	不适用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2,730.29	-37,281,530.38	不适用	注 3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来工厂产业园二期项目基本完工，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较同期增减 (%)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86	0.93	-7.53
	速动比率	0.54	0.57	-5.26
	资产负债率	62.82	56.45	11.28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2.06	41.67	0.9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2.71	77.16	-18.73
	存货周转天数	63.66	70.80	-10.08
	其中：原材料	3.09	4.73	-34.67
	在产品	3.65	4.91	-25.66
	库存商品	56.92	61.16	-6.93
盈利能力	每股收益（元）	-0.34	0.17	-300.00
	净资产收益率（%）	-7.48	3.68	减少 11.16 个百分点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增减变动为两期数的差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3.9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07.65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综合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以及资产规模、盈余等，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周晨	费君	赵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1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09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1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量，公司 2024 年审计费用合计为 95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15 万元，与上一年度一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 2025 年度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调整订单，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延期交割风险。

3、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披露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全额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

约风险。

4、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审查。

6、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选择信用级别高、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联系，遵循务实原则，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为目的，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EBELLO HOME INC（以下简称“EBELLO”）、全资曾孙公司 ZOY FURNITURE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中源越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 EBELLO、中源越南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注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注2}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EBELLO	100%	104.40%	0	15,000.00	28.44%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否	否
	中源越南公司	100%	96.54%	0	5,000.00	9.48%		否	否

注：注 1、注 2 数据口径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EBELLOHOMEINC

1、注册证书编号：C20170321-0417

2、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14271EDONJULIANRDINDUSTRY, CA91746

4、主营业务：家具销售

5、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 EBELLO100%股权，EBELLO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911,678.46	417,637,453.26
负债总额	471,783,155.29	439,835,199.96
净资产	-19,871,476.83	-22,197,746.70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5,537,947.90	210,822,177.97
净利润	-45,927,497.67	-4,666,324.72

(二) ZOYFURNITURE (VIETNAM) CO., LTD

1、注册证书编号：3703157521

2、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3、地址：平阳省槟吉市泰和坊美福工业区第 K-1-CN 地块

4、主营业务：家具生产、销售

5、与公司关系：ZOYVIETNAM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直接持有中源越南公司 100%股权，公司通过 ZOYINTERNATIONAL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间接持有 ZOYVIETNAM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100%股权，故中源越南公司为公司全资曾孙公司。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17,331.29	30,601,197.59
负债总额	35,735,996.72	29,041,496.92
净资产	1,281,334.57	1,559,700.67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881,659.11	19,121,439.62
净利润	-2,409,098.18	279,382.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主体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子议案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 税前薪酬	备注
10.01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90.64	
10.02	胡林福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薪
10.03	朱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76.31	
10.04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4.05	
合计			241.45	

注：以子议案的形式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子议案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 税前薪酬	备注
11.01	朱周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35	
11.02	陈欢欢	监事	24.43	
11.03	禹海霞	监事	0	离任
11.04	杨冰洁	监事	10.04	
合计			40.06	

注：以子议案的形式进行逐项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 and 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

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的有效期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

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

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等, 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